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5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7FSHP049 以及 HP-2018-00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昌岗东路 250 号。项目的内容为：

（一）在医院微创介入科碘-125 粒籽源植入治疗项目中增加碘-125 粒籽源使用量，新增住院大楼微创介入手术室 1 和微创介

入手术室 2 作为植入场所，并将原有专用病房整体搬迁至何善衡楼 12 层微创介入科病房区，共设置 12 间专用病房，调整后仍属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原何善衡楼六层专用病房改为普通病房。

（二）在新住院大楼二层新建 DR 室，将住院大楼西区放射科 6 号室在用的 1 台 DR 机搬迁至新建 DR 室，在放射科 6 号室内新购置使用 1 台 DR 机；在住院楼 5 层 OR13 室新增使用 1 台移动 C 臂机。以上 DR 机以及移动 C 臂机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三）在住院部大楼一层南侧原感染科区域新建 5 间介入手术室，并在每间手术室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原何善衡楼六层粒籽源植入项目专用病房须按照相关法规要求经终态辐射监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其他用途。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8月27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8月27日印发
